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3年04月04日前備文檢送申請資料送至本組，俾利本組備函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三、北部、南部辦理兩場計畫申請說明會：北部場次：103年3月5日(星期三)14:00-15:20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南部場次：103年3月10日(星期一)14:00-15:2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 四、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224 1044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224 1528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陳全木
		0224 1531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陳佳曄
電話：06-5051001 分機2123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投字第1030004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申請說明會資料(含報名表)及計畫徵求公告各乙份(103D2000629.PDF, 103D2000630.DOCX, 103D2000631.PDF)(GSSATTCH1 103D2000629.PDF、GSSATTCH2 103D2000630.DOCX、GSSATTCH3 103D2000631.PDF)

主旨：為建構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徵求廠商及學研機構申請103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本局分別於北部、南部辦理兩場計畫申請說明會，敬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推動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鼓勵廠商個別或結合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進行關鍵技術研究，每件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500萬元。
- 三、本次公開徵求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4月11日止，計畫期程預計為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 四、為使各界瞭解旨揭計畫，本局於北部及南部各辦理一場申請說明會，將針對計畫類型、申請書撰寫、審查重點等部分說明；另本次新增創新型計畫，惠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創新創業團隊及相關人員踴躍提出申請。

(一)北部場次

1、時間:103年3月5日下午2時

2、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舉行。

國立中興大學



(二)南部場次

1、時間:103年3月10日下午2時

2、地點：本局一樓演藝廳舉行。

本說明會歡迎各界參加，敬請填妥報名表後儘速回傳報名，以免向隅。

五、本計畫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stsipa.gov.tw>(點選園區通報)或本計畫網站<http://greenpower.scipark.tw/>(點選最新消息-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計畫辦公室林鈺苹小姐，聯絡電話：(06) 5051001分機6331。

正本：園區廠商(全部)(共186單位)、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

裝

訂

線

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生質能源學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台灣電動機車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北市燃料電池基金會、中華民國光電學會、中華民國燃燒學會

副本：博大股份有限公司（南科辦公室）、本局投資組

103/02/24
08:31:34

局長 陳俊偉 決行



103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計畫辦公室：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壹、活動簡介

南科管理局推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係為利用科學園區既有之綠能產業基礎，結合國家已推動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並藉由產學合作補助，協助強化產業研發能量，讓廠商可快速取得研發資源的協助，承接產學研之累積的成果，加速產品開發，以擴大我國產業發展機會，有效引進國內外高科技廠商進駐科學園區投資設廠，帶動園區整體產業技術水準與競爭優勢。

為使廠商及學研機構了解 103 年度計畫申請方式，南科管理局將於 3 月上旬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北部及南部各一場次，歡迎各廠商及學界先進踴躍報名出席：

貳、場次及地點：

- 北部場次：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14:00-15:20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台大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 南部場次：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14:00-15:20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參、 預定議程(暫定)：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30-14:00	【與會者報到】	
14:00-14:10	長官致詞	南科管理局長官
14:10-14:40	「計畫簡介及申請方式說明」簡報	計畫辦公室代表
14:40-15:00	「審查重點及計畫書撰寫技巧說明」簡報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科長
15:00-15:20	Q & A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科長 計畫辦公室代表
15:20~	賦歸	

肆、 報名資訊：

- 報名方式：請填寫本文件最末頁【報名表】，以線上報名、E-MAIL 或傳真進行報名
- 報名截止：請於各場次會議舉辦日期 2 天前完成報名
- 備註：為響應政府紙杯減量政策，敬請自備環保杯

伍、 聯絡窗口：

- 聯絡人：林小姐
- 電話：(06)5051001 分機 6331
- 傳真：(06)5050312、5050871
- E-MAIL：mesha@learnmore.com.tw

陸、 會議地點位置圖及交通方式：

- 北部場次：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台大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

*因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位置圖：



●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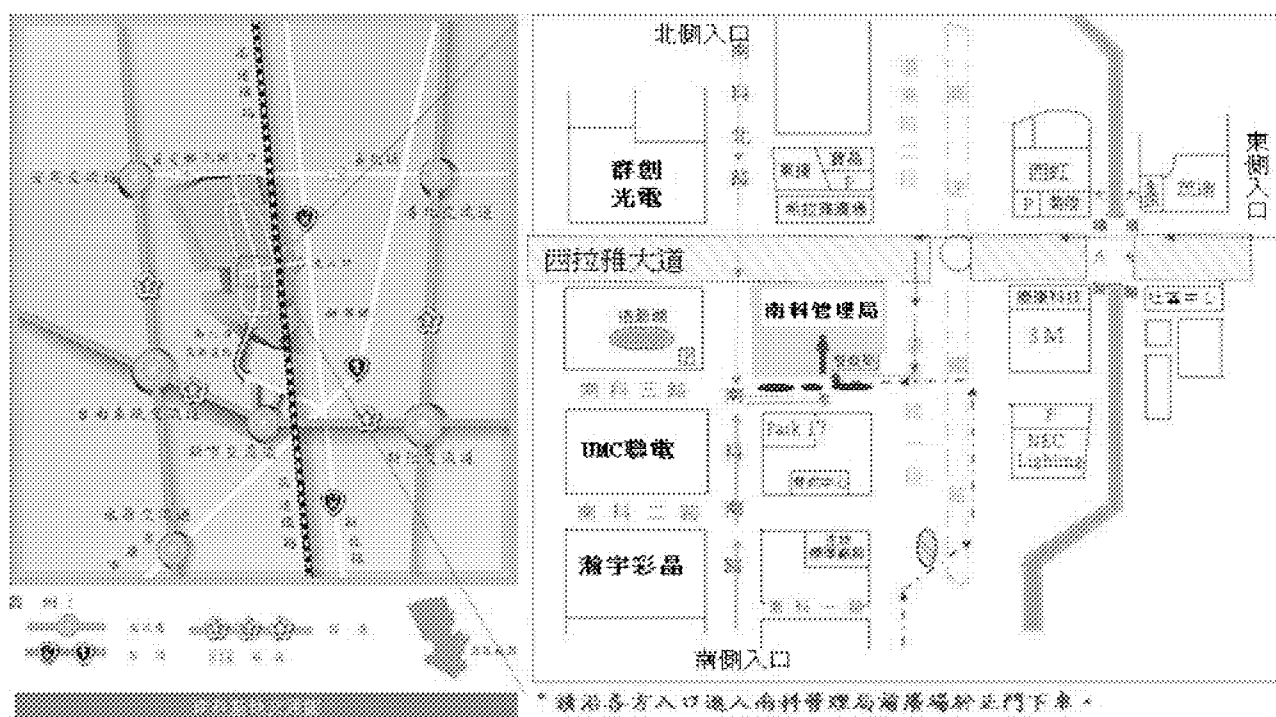
一、開車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1、國道一號：由松江路交流道下，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和平東路出口，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 2、國道三號：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				
二、捷運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捷運新店線 公館站二號出口 (步行 2 分鐘)				
三、公車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站牌名稱</th><th>路線公車</th></tr> </thead> <tbody> <tr> <td>捷運公館站一 (羅斯福路)</td><td>254</td></tr> </tbody> </table>	站牌名稱	路線公車	捷運公館站一 (羅斯福路)	254
站牌名稱	路線公車				
捷運公館站一 (羅斯福路)	254				

捷運公館站一 (公車專用道-往 西區方向)	0 南、1、109、208、208(高架線)、208(區間車)、 208(基河二期國宅線)、236、251、252、253、 278、284、284(直行)、290、52、642、643、644、 648、660、671、672、673、676、74、907、景 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棕 12、綠 11、綠 13、藍 28
捷運公館站一 (公車專用道-往 新店方向)	207、278、280、280(直達車)、284、311、505、 530、606、606 區間車、668、675、676、松江 幹線、松江-新生幹線、敦化幹線、藍 28
公館(羅斯福路 基隆路口)	671
公館(基隆路)	1 207 254 275 275(副) 650 672 673 907 南港軟 體園區通勤專車(雙和線)

● 南部場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免費停車資訊：請由南科三路地下停車場入口進入，往總理餐廳方向前進，再依指標指示並與警衛人員換發證件後搭乘電梯至一樓會場。

☞位置圖：



☉交通方式：

★自行開車前往：

一、使用國道系統

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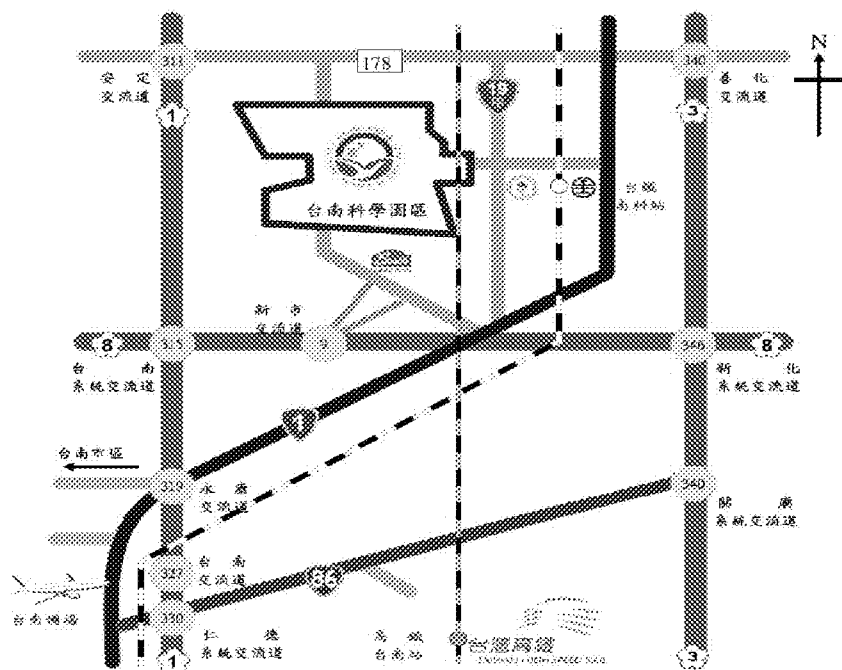
- (1) 國道 1 號至安定交流道下(南下里程 311 公里)，接縣道 178 道路(往善化方向)，往東行駛約 3 公里後之 T 字路口右轉，進入園區南科北路 (入園區後請參閱台南園區導覽地圖)
- (2) 國道 3 號至善化交流道下(南下里程 340 公里)，接縣道 178 道路(往安定方向)，往西行駛約 6 公里後之 T 字路口右轉，進入園區南科北路(入園區後請參閱台南園區導覽地圖)
- (3) 國道 1 號至台南系統下(南下里程 315K 公里)，接國道 8 號往新市方向，往東向里程 9 公里處(新市交流道)下交流道，往台南科學園區方向行駛至南側聯外道路(新港社大道)，經新港社紅橋進入園區之南科南路(入園區後請參閱台南園區導覽地圖)
- (4) 國道 3 號至新化系統下(南下里程 346 公里)，接國道 8 號往新市方向，往西至新市交流道下交流道(西向里程 9 公里)，往台南科學園區方向行駛至南側聯外道路(新港社大道)，經新港社紅橋進入園區之南科南路 (入園區後請參閱台南園區導覽地圖)

北上：

- (1) 國道 1 號至台南系統(北上里程 315K 公里處)，，接國道 8 號往新市方向，往新市交流道下交流道(東向里程 9 公里)，往台南科學園區方向行駛至南側聯外道路(新港社大道)，經新港社紅橋進入園區之南科南路(入園區後請參閱台南園區導覽地圖)
- (2) 國道 3 號至新化系統(北上里程 346 公里)，接國道 8 號往新市方向，往西向至新市交流道下交流道(西向里程 9 公里處)，往台南科學園區方向行駛至南側聯外道路(新港社大道)，經新港社紅橋進入園區之南科南路(入園區後請參閱台南園區導覽地圖)

二、使用省道

由台南往新市方向直走至國道八號高架橋下左轉，直走至園區南側聯外道路(新港社大道)，直走進入園區之南科南路 (入園區後請參閱台南園區導覽地圖)



★搭乘火車：

可搭至台鐵南科站，再轉搭園區免費巡迴巴士或搭乘計程車（約 5 分鐘車程）至南管局。

★搭乘高鐵：

自高速鐵路臺南站下車後，建議轉乘方式如后：

- (1) 自 100 年 1 月 2 日起，民眾可搭乘臺鐵沙崙支線至臺鐵南科站轉乘南科免費巡迴巴士至台南科學園區，約 40 分鐘。
- (2) 搭乘計程車前往南科台南園區，約 30 分鐘。

※如何到台南園區參考網站：

<http://www.stsipa.gov.tw/web/WEB/Jsp/Page/cindex.jsp?frontTarget=DEFAULT&thisRootID=>

235

103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會 報名表

※-----

To：林鈺華小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辦公室 收

Tel：06-5051001#6331

※線上報名：網址 <http://ppt.cc/Ynef>

※Email 報名：mesha@learnmore.com.tw

※傳真報名：06-5050312、5050871

請於各場次會議舉辦 2 天前 完成報名，以利資料準備

公司/學校名稱					
聯絡地址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姓 名	部門/系所	職 稱	e-mail		備註
☐ 北部場次：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14:00~15:20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 台大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 南部場次：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14:00~15:20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 本報名表若不敷使用，煩請自行增加。

※ 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延後本會，將另行通知擇日再舉辦。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103 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2014.2

壹、 依據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

貳、 計畫執行期程

103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因補助計畫執行需要，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展延以六個月為上限，並需經本局同意。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

參、 申請補助範圍

前瞻潔淨能源技術研發、測試、認證等內容，其中潔淨能源範圍包含太陽光電、LED、電動車輛、儲能系統、風能、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其他具潛力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

肆、 申請資格

一、 **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二、 **學研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伍、計畫補助類型

本計畫共分三款補助計畫類型，並訂定各項查核指標如下：

申請計畫	個別型	整合型	創新型
計畫內涵	為鼓勵公司從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之研究計畫。	由公司主導，結合學研機構共同申請，從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之研究計畫。	為鼓勵公司或學研機構，針對具綠能低碳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可行性驗證之先期研究計畫。
執行期程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查核指標	一、公司為園區事業者：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二、公司為<u>非</u>園區事業者： 1.應於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 2.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完成工廠登記。 3.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一、公司為園區事業者：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二、公司為<u>非</u>園區事業者： 1.應於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 2.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完成工廠登記。 3.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一、公司為園區事業者：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二、公司為<u>非</u>園區事業者： 1.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之育成中心核准進駐或核准為科學工業。 2.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三、學研機構： 1.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之育成中心核准為育成事業或核准為科學工業。 2.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補助對象	公司	公司及學研機構	公司或學研機構
補助額度	1500 萬元以下	1500 萬元以下	250 萬元以下
自籌款	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50%以上自籌款。	1.公司: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50%以上自籌款。 2.學研機構:免編自籌款。	1.公司: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50%以上自籌款。 2.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10%以上自籌款。

		3.公私立大專院校:免編自籌款。
--	--	------------------

陸、 補助經費

一、 公司得編列補助款科目有：

- (一) 人事費
- (二)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備註：

- 1.補助款以優先補助人事費為原則，計畫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所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 50%，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款支應。
- 2.公司得編列「自籌款」科目有：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二、 學研機構得編列補助款科目有：

- (一) 人事費
- (二)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 (三) 行政管理費

※備註：

- 1.補助款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編列。
- 2.創新型計畫之申請機構屬「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10%以上「自籌款」，得編列「自籌款」科目有：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研究設備攤銷費(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為原則)。

柒、 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1 日(五)下午 6 時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捌、 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方式：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應備文件：包含以下六項。
 - (一) 申請(公文)函一份(正本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辦公室；整合型計畫由公司出具)。
 - (二)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詳本計畫申請手冊)一份；如無者免附。

(三) 申請檢核表(依申請計畫類型個別檢附，詳本計畫申請手冊)一份。

(四) 資格文件一份：依申請計畫類型，應檢附之文件詳如下表。

序號	類型	文件名稱	說明
1	個別型	(1)公司資格文件： A. <u>非</u> 園區事業檢附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事業檢附(以下二擇一): a.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工廠登記證 <u>影本</u> 。	
		(2-1)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 <u>影本</u> (2-2)截至 103 年 3 月底之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如依會計師結報時間無法提供或依法毋須會計師簽證者，可用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或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代替(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103 年度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但 103 年度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
		(3)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u>影本</u>	
		(4)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u>正本</u>	須有計畫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
2	整合型	(1)公司資格文件： A. <u>非</u> 園區事業檢附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事業檢附(以下二擇一): a.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工廠登記證	

序號	類型	文件名稱	說明
		<u>影本</u> 。	
		(2-1)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 <u>影本</u> (2-2)截至 103 年 3 月底之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如依會計師結報時間無法提供或依法毋須會計師簽證者，可用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或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代替(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103 年度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但 103 年度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
		(3)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u>影本</u>	
		(4)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另檢附章程(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u>影本</u>	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 <u>免附</u> 。
		(5)計畫總主持人聲明書 <u>正本</u>	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
		(6)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u>正本</u>	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
		(7)產學合作研究意向書 <u>影本</u>	須加蓋學校大小章，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
3	創新型	◎公司提出申請者檢附：	
		(1)公司資格文件： A. <u>非</u> 園區事業檢附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事業檢附(以下二擇一)： a.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設立/	

序號	類型	文件名稱	說明
		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2-1)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影本 (2-2)截至103年3月底之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如依會計師結報時間無法提供或依法毋須會計師簽證者，可用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或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代替(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103年度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但103年度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
		(3)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4)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正本	須有計畫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
		◎學研機構提出申請者檢附：	
		(1)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另檢附章程(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
		(2)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正本	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

(五) 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依申請計畫類型個別撰寫，詳本計畫申請手冊)。

(六) 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含以下項文件電子檔(請依下列順序將檔案或資料夾予以編號)；相關用印(含簽名)文件請掃描「彩色電子檔」存入光碟中。

1.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2. 申請檢核表。
3. 資格文件。
4. 計畫申請書。

三、申請文件下載：

請逕至本局網站 <http://www.stsipa.gov.tw/> (點選「園區通報」)或本計畫網站 <http://greenpower.scipark.tw/> (點選「最新消息」)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

四、收件方式：分兩階段繳交，各階段應繳交文件如下表。

階段	繳交時間	繳交文件	備註
第一階段	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前	1.申請(公文)函一份 2.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 3.資格文件一式一份 4.計畫申請書	1.本階段送件後將進行資格審查，暫毋須提供電子檔光碟片，計畫申請書紙本資料不退還，相關核章文件請於送件前自行留底(彩色掃描檔及紙本)，以利第二階段繳交時印製使用 2.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第二階段	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電子檔經檢查無誤後)	1.補正後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膠裝)之 2.電子檔光碟一份	1.請以計畫辦公室通知、補正無誤之計畫申請書版本存入光碟中。 2.相關用印(含簽名)文件請掃描「彩色電子檔」存入光碟中。

五、承辦單位窗口：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投資科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傳真：06-5050312

聯絡人資訊：

上官天祥科長 06-5051001#2130

will@stsipa.gov.tw

陳佳曄小姐 06-5051001#2123

cwchen101@stsipa.gov.tw

計畫辦公室 06-5051001#6331(林小姐)

mesha@learnmore.com.tw

玖、 審查方式

一、 審查程序及重點：

(一) 資格審：審查項目及重點如下。

- 1.申請資格：公司或學研機構資格不符者，該申請案件以退件處理。
- 2.財務狀況：公司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最近一年曾有退票紀錄者，該申請案件以退件處理。
- 3.申請應備文件：依本徵求公告所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檢附，經審查後如需補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件以退件處理。
- 4.計畫申請書形式要件：須依公告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將依申請檢核表進行審查，如需補正，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以退件處理。

(二) 技術審查：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辦理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 1.計畫技術層次、是否具市場競爭優勢、是否處於國內領先地位或有突破、是否具有學術或技術上的創新、對產業發展之貢獻。
- 2.計畫技術應用價值、預期市場經濟效益。
- 3.研發成果智財佈局之前瞻性、研發內容之專利檢索分析說明。
- 4.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合理可行性、與預定進度之配合是否妥適。
- 5.計畫各階段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對預期技術成果的把握程度。
- 6.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之規劃是否合理、後續成果落實及營運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 7.公司計畫主持人、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團隊之學經歷、專長是否符合執行本計畫所需，是否具創新研究或開發應用技術方面的經驗與能力。
- 8.人力配置、經費編列及設備投入合理性。
- 9.整合型計畫之產學分工內容及配合、互動情形。

二、 審查會複審：由本局另行召開，決議補助案件及補助額度。必要時亦得要求申請補助計畫主持人列席簡報。

三、 審查結果：預定 103 年 7 月底前由本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

壹拾、 備註

- 一、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契約書」，以確定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 二、 公司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最近一年曾有退票紀錄者，不得提出計畫申請。

- 三、本計畫經費(含自籌款)編列及支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本局另行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期程，係分三次撥款，各期撥款額度依公司或學研機構分別為：
- (一)公司:核定補助款之 30%、30%、40%；
- (二)學研機構:核定補助款 50%、30%、20%。
- 五、本計畫經費核銷採取檢據核銷方式，於本局會計年度終了前及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送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經費支用表(決算表)與支用明細表等予本局進行審查。惟如經本局徵得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查核**」辦理者，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審，原始憑證與相關資料由公司與學研機構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 六、公司或「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其研發人力如同時執行本局或全國其他獎補助計畫，其每人參與之所有計畫單月投入工時合計不得超過 100%，否則需扣減計畫補助費用(人事費)。學研機構屬「**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其研究人力聘用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兼任助理如屬跨校聘用，每人校內或跨校合計之支領額度不能超過國科會規定上限。
- 七、參與計畫研發(究)人員(整合型計畫須包含公司及學研機構)每人(不含計畫主持人或學研機構主持人)均需製作一本**研究紀錄簿**，且研究紀錄簿所載內容需與契約書所列各人投入計畫工時比率及月數相符，本局得視需要要求查驗。
- 八、本計畫受補助機構須配合於計畫執行期間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計畫執行結束後成果發表會相關事宜。
- 九、南科園區廠商如獲補助後，未來計畫執行、期中查核及期末驗收等作業需於「**南科園區(台南、高雄)**」進行。
- 十、公司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同意本局(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作蒐集、處理及利用，請配合簽署「**主持人聲明書**」及「**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